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作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1.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经营管理层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2.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我们同意股东回报规划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袁定江、张 玲、洪 源

2018 年 1 月 26 日